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軒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
訴字第95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389號），提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 一、葉軒宸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上午11時許，在位於桃園市○○
區○○路0段000巷000弄0號之工廠（下稱本案工廠）內，
因林仕潛工作遲到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
打林仕潛之頭部、臉部及頸部，致林仕潛受有頭部創傷及左
臉挫傷、右頸、左耳、左後耳殼擦傷之傷害（下稱本案傷
害）。
- 二、案經林仕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供述部分，檢察官及被
告葉軒宸於本院準備期日、審理期日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
並同意引用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8頁至第50頁、第68頁至第
71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況，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
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力。
-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1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02 釋，認均得為證據。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林仕潛發生口
05 角，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並辯稱：先前向我借錢一直
06 沒還，我因此跟告訴人約好讓他來本案工廠跟我一起施工，
07 用這樣的方式慢慢還債，但告訴人在案發當天遲到了3個多
08 小時，我們為此有起口角，但我完全沒有打告訴人云云。

09 二、經查：

10 (一) 被告以施作輕鋼架為業，並與告訴人相約於110年10月29
11 日上午在本案工廠一同施作隔間工程，被告因告訴人當日
12 遲到約3小時，而與告訴人在本案工廠內發生口角爭執，
13 嗣後因告訴人報警而有員警到場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
14 時證述綦詳（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90
15 號卷，下稱偵卷第21頁至第23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16 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
17 分局員警職務報告及案件詳細資料（見偵卷第35頁；臺灣
18 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42號卷，下稱桃簡卷第25
19 頁、第33頁至第35頁、第105頁）、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
20 明書、急診檢傷病歷及急診醫囑單（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1 署111年度偵續字第389號卷，下稱偵續卷第9頁、第25頁
22 至第37頁）等件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
23 事實，首堪認定。

24 (二) 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在110年10月29日約中午時，在
25 本案工廠被被告傷害，我與被告有業務往來，故案發當日
26 我前往本案工廠處理被告請我協助的工作，但被告因為不
27 滿我太晚抵達，而和我起口角爭執，被告攻擊我頭部、後
28 腦勺等語明確（見偵卷第21頁至第23頁），且查告訴人於
29 110年10月29日上午11時2分許，確有以行動電話報警表明
30 其在本案工廠遭人傷害之紀錄乙節，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31 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1紙可證（見偵卷第35

01 頁），再參酌被告自身所陳稱：告訴人原本應該在案發日
02 早上8點就抵達本案工廠做工，但他最後晚了約3個小時、
03 接近中午才抵達，告訴人到了之後還沒有做任何工作，我
04 和告訴人便因他遲到而發生口角，我們吵一吵，告訴人就
05 突然拿出手機報警等情（見桃簡卷第60頁至第61頁；臺灣
06 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56號卷，下稱訴字卷第30頁
07 至第31頁），即可見告訴人上揭撥打電話報警之舉，係密
08 接於與被告發生衝突之後，此情與常人猝遭肢體暴行後，
09 必選擇立即向警察機關求助，並請警方到場協助及蒐證之
10 反應，全然一致。是以，告訴人所證稱：其於上開時間、
11 地點，與被告之間並非僅有單純口舌之爭，而係另有身體
12 受暴力侵害之情形等詞，與常情實無相違，應屬可採。

13 （三）再衡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員警黃信
14 衛、江奕奇因告訴人報案而抵達本案工廠後，告訴人旋即
15 向員警表示其係因與被告發生口角而遭被告徒手傷害，並
16 具體指明其遭傷害之位置為頭部，再由員警針對林仕潛所
17 指部位拍攝傷勢照片等節，有卷附告訴人頭部及上半身照
18 片、員警職務報告等件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桃簡卷
19 第25頁、第105頁），足見告訴人於報警當下，對於其受
20 被告攻擊之指述，內容明確、特定而清晰，當非出於臨場
21 隨意空口羅織，而係對甫發生之事實回憶並加以重現甚
22 明。復參告訴人於案發後未久，即於同日下午4時29分許
23 前往亞東紀念醫院急診就醫，主訴同為其在工作時被同事
24 攻擊頭部，現有不適而前來看診之旨，並亦經醫師診斷其
25 傷勢為「頭部創傷及左臉挫傷、右頸、左耳、左後耳殼擦
26 傷」等節，亦有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檢傷病歷
27 等可考（見偵續卷第9頁、第25頁），並由告訴人經由員
28 警在本案工廠拍攝之前開照片詳細以觀（見偵卷第31
29 頁），便可確認該等照片中攝得告訴人之左耳、左耳後方
30 有肉眼可辨之紅腫乙情，更與前開診斷結果相符，益徵告
31 訴人前開關於被告傷害犯行之證述，與客觀事證均無矛

01 盾，足堪採信。進而，被告上訴辯稱：告訴人證述之證明
02 力薄弱，且檢察官所提之補強證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傷害
03 犯行云云，顯屬誤會，不足採信。

04 (四) 至被告雖始終以其與告訴人間僅有口頭衝突，未曾與告訴
05 人有肢體接觸，不知為何告訴人突於爭吵過程中報警等詞
06 為辯。惟查，告訴人於案發當日抵達本案工廠時，外觀並
07 沒有任何受傷的地方，僅精神好像不太好此節，業經被告
08 於原審當庭供述明實（見桃簡卷第61頁），是堪信告訴人
09 上開照片及診斷證明書中所示之傷勢，應係在告訴人抵達
10 本案工廠後、員警獲報前來並拍攝上開照片前所造成，而
11 告訴人在員警到場前，均與被告持續一同待在本案工廠
12 內，並無任何自傷之舉乙情，自被告歷次之供述以觀，亦
13 能推知，否則若告訴人真有任何自傷之舉，被告豈有不向
14 警方、檢察官及法院陳述之理？因此，衡諸常情，告訴人
15 所受之本案傷勢，除係由同時在場與其發生糾紛之被告所
16 致外，實無其他可能。況倘告訴人前開不利被告之指述，
17 果均係無端構陷之詞，告訴人理應於案發後立即表明追訴
18 之意，方可順利達成欲誣陷被告入罪之目的才是，然告訴
19 人於報案後、員警抵達本案工廠之際，不僅對到場之員警
20 表示暫不對被告提出傷害告訴之旨，更係在距離案發日即
21 110年10月29日將近6個月之111年4月27日，始前往警局提
22 告等情，有前開受理案件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及告訴人
23 之警詢筆錄等件可參（見偵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35頁；
24 桃簡卷第73頁），據此足認告訴人對是否追究被告傷害犯
25 行一事，實係遲疑不決、猶豫再三，甚拖延至告訴期間6
26 個月即將屆滿之日，始正式趕赴警局行使告訴權，益見告
27 訴人前開於警詢時之證述，當非捏造杜撰而得，應屬足
28 採。進而，被告僅泛言辯稱：其不知告訴人所受傷勢從何
29 而來，且無法由口角之間接事實認被告有傷害犯行云云，
30 當僅係事後為求脫罪之推諉之詞，不足採信。

31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且被告前揭所辯，均非可

01 採，是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四、論罪部分：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4 五、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05 (一) 原審同前開有罪之認定，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7
06 7條第1項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
07 訴人因工作而有往來，對於彼此間衝突本應循理性、和平
08 之方式解決，其竟僅因告訴人未能準時抵達約定地點施
09 工，即未能克制衝動，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臉部及頸
10 部，致其受有本案傷害，足見被告法治觀念尚待加強，所
11 為誠值非難；另參諸被告未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被
12 告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並衡以被告於
13 原審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工程業，
14 家庭經濟狀況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併諭知以
15 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認事用法
16 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

17 (二)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證述之證明力較為薄弱，應調
18 查其他補強證據，但檢察官所提之補強證據不足使法院認
19 定被告有傷害犯行，而依據卷證資料，只能認定被告與告
20 訴人確有發生口角爭執，無法由此間接事實驟認被告有傷
21 害犯行云云。然被告確構成傷害罪，及前揭被告所為之答
22 辯，均不足採信等節，業據本院一一論駁如上，是被告上
23 訴之詞顯係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與法律適
24 用等職權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推論，而指摘原
25 審判決違法，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雅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
28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31 法官 郭峻豪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心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